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本行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017年6月29日，本行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核准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的任職資格。

自2017年8月31日起，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就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肖立紅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汪小亞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本行董事會對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的加入表示歡迎。

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的簡歷如下：

肖立紅女士，1965年出生，2014年4月至今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經常項目管理司巡視員，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曾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經常項目管理司副司長。自1996年10月至2004年9月歷任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檢查司經常項目處副處長、非貿易外匯管理處副處長、經常項目管理司業務監管處處長。1988年8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獲學士學位。2003年9月和2012年7月分別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和北京大學，均獲得碩士學位。

汪小亞女士，1964年出生，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非執行董事。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副局長。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任華中師範大學助教、講師。199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宏觀經濟分析處副處長、處長，期間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掛職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任副市長。2005年獲研究員職稱。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學術委員會委員、博士後合作導師。現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特邀教授、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導師、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委員。1990年1月和1997年6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經濟系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

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至2020年召開的本行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

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亦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